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中 证（验）字（2017）第（1208）号

项目名称： 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模具的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6 日

目 录

- 一、前言
- 二、验收依据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四、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意见
 - 4.1 环评结论
 - 4.2 环评批复意见
- 五、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 5.1 生产工艺流程
 - 5.2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6.2 废气排放标准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 7.2 废气监测
 - 7.3 噪声监测
-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九、监测期间工况及说明
- 十、监测结果及评价
 - 10.1 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
 -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 附录
 - 1.雨污管网图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 5.房屋租赁协议
 - 6.污水处理协议
 - 7.固废处置协议
 - 8.检测报告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承担单位：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上海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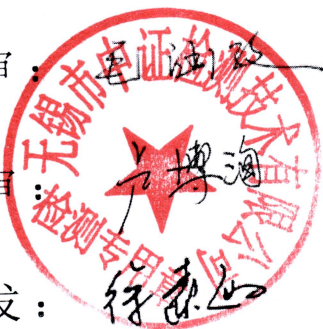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庄昌伟

报告编写：李娜

一审：

二审：

签发：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0-68502599

传真：0510-68026662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北塘区金山四支路 11-4-406

一、前言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总投资 500 万元整。公司租赁梵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一路 177 号区域内 3 号楼一楼 1890m²进行生产加工，购进锯床、车床、铣床、加工中心、打磨台、震动研磨机、空压机、鼓风干燥箱、超声波清洗机，主要从事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年生产航空配件和医疗配件 3 万吨。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验收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10月）

2.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

2.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5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模具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2.6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模具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2017年11月28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一路 177 号，雨污管网图、周围环境示意图、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无锡锡山开发管委会，锡山开发区备（2017）12 号
2	环评	2017 年 11 月，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环评批复	2017 年 11 月 28 日由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予以批复
4	本次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5	本次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
6	现场勘测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具备“三同时”验收的监测条件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项目环评/初级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1	建设规模	年产航空配件 1 万件、医疗配件 2 万件		年产航空配件 1 万件、医疗配件 2 万件	
2	产品类型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3	主要生产 设备	GB4240 型锯床	1 台	GB4240 型锯床	1 台
		GLS-200, NEX-106 型车床	4 台	GLS-200, NEX-106 型车床	4 台
		（永大精机）铣床	2 台	（永大精机）铣床	2 台
		（VH-600, VH-850, 远舟 EV360, VM-60）加工中心	21 台	（VH-600, VH-850, 远舟 EV360, VM-60）加工中心	21 台
		BODI-11 型打磨机	2 台	BODI-11 型打磨机	2 台
		震动研磨机	2 台	震动研磨机	2 台
		博莱特 18w, 12w 型空压机	2 台	博莱特 18w, 12w 型空压机	2 台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鼓风干燥箱	1 台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鼓风干燥箱	1 台
		定制, 3kw, 800*600*300mm 型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定制, 3kw, 800*600*300mm 型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铝件	60t/a	52.6 t/a	
2	钢件	5 t/a	4.4 t/a	
3	铜件	1 t/a	0.89 t/a	
4	POM 塑料	0.2 t/a	0.18 t/a	
5	乳化液	2 t/a	1.78 t/a	
6	清洗剂	0.04 t/a	0.036 t/a	
7	滚抛树脂块	0.05 t/a	0.044 t/a	

四、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意见

4.1 环评结论

1. 项目简况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总投资 500 万元整。公司租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一路 177 号区域内 3 号楼一楼 1890m²进行生产加工，购进锯床、车床、铣床、加工中心、打磨台、震动研磨机、空压机、鼓风干燥箱、超声波清洗机，主要从事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年生产航空配件和医疗配件 3 万吨。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主要为昼夜间 12 小时工作制，公司不设食堂和浴室。

2. 产业政策

本项目行业类别代码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经查，该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以及《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禁止投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规划相容性

根据土地证（锡国用（2007）第 0487 号）和房权证（锡房产证锡山字第 XS1000132575-1），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经查，项目建设所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用地项目、《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类用地项目，且厂址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新兴塘九里河水体中除 COD、氨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不能满足Ⅲ类水体标准，其余指标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Ⅲ类标准。针对以上问题，建议采取如下措施以改善水环境质量：①对新兴塘九里河等河流沿线进行全面截污，截断上游污染水进入水体；②进一步完成河流的清淤、调水、修复及景观等整治；③对新兴塘九里河河岸带两侧一定范围建设生态防护林带，防止河岸带水土流失，延缓河道淤积、滞留、沉淀、阻滤、净化暴雨期间的径流污水、兼具景观；④将水体净化、沿河景观绿化、沿线村庄整治等项目都分别落实到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分头实施，以改善区域内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经预测，本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最大落地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文物古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滚抛液及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加工中心、锯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产生固废有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及布袋收尘、塑料废料、废乳化液、滚抛废水及清洗废水、废铁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塑料废料外售给相关单位；废乳化液、滚抛废水及清洗废水以及废铁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锡山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本项目共产生生活污水 600t/a，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后，接管考核量建议为 COD 0.24t/a、SS 0.18t/a、氨氮 0.018t/a、总磷 0.003t/a、总氮 0.024t/a；经污水处理厂后的最终排放总量预计为：COD 0.03t/a、SS 0.00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总氮 0.009t/a。

4.2 环评批复意见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模具的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与其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营运期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2、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要求，排入污水管网，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打磨工段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

施，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确保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乳化液、废滚抛液及清洗废水、废铁桶按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接管量 600 t/a、COD 0.24t/a、SS 0.18t/a、氨氮 0.018t/a、总氮 0.024t/a、总磷 0.003t/a。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云林街道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

五、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5.1 生产工艺流程

（1）以金属为主要原料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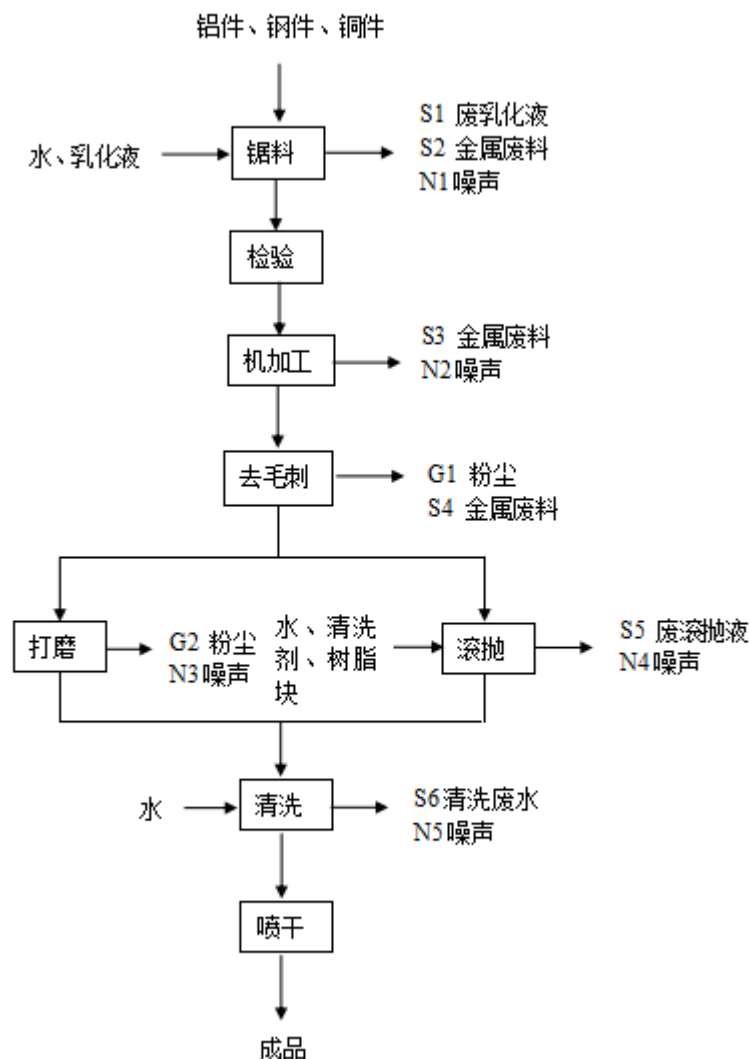


图 5-1 以金属为主要原料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锯料：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对部分铝件、钢件等进行锯割，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 S1、金属废料 S2、噪声 N1。

②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厂处理。

③机加工：通过加工设备对材料进行精确加工，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 S3、噪声 N2。

④去毛刺：对部分产品进行手工去毛刺，去除材料上多余的刺状物或飞边，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 和金属废料 S4。

⑤打磨：对部分表面粗糙的零件进行打磨，打磨台自带除尘装置，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2、噪声 N3。

⑥滚抛：利用树脂块的滚动碰撞达到去除材料表面的凸锋，从而减小表面粗糙

度，加入水和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废滚抛液 S5、噪声 N4。

⑦清洗：对于少量需要进行超声波清洗的工件，使用清水进行超声波清洗，因工件上残留有清洗剂，所以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S6，噪声 N5。

⑧喷干：通过气枪喷干表面残留水渍的工件，气枪与空压机一体，喷干后即成为成品。

(2) 以 POM 塑料为主要原料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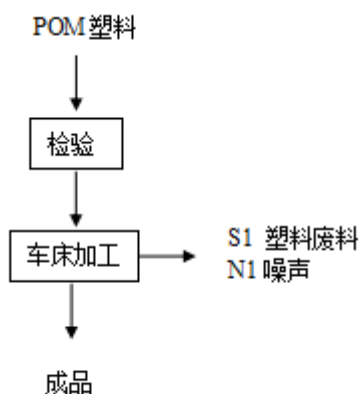


图 5-2 以 POM 塑料为主要原料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检验：对 POM 塑料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厂处理。

②车床加工：通过车床对合格产品进行精确加工，无打磨、滚抛、清洗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废料 S1、噪声 N1。

5.2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5.2.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以金属为主要原料的产品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滚抛液及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统一排污管网，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走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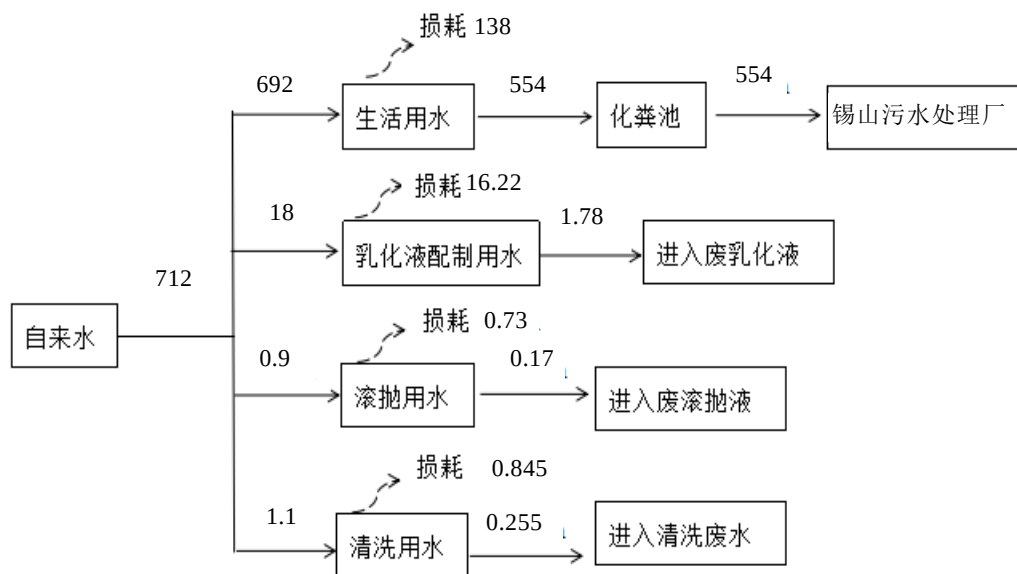


图 5-3 污水走向示意图 (单位: t/a)

注：本项目废水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计算。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5.2.3 噪声排放及防止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主要噪声设备为锯床、车床、铣床、加工中心、打磨机、震动研磨机、空压机。采取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5.2.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及布袋收尘、塑料废料、废铁桶、废乳化液；滚抛、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滚抛液及清洗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及布袋收尘、塑料废料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废滚抛液及清洗废水、废铁桶委托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时清运。危险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危险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78t/a	委托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滚抛液及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滚抛、清洗	HW17	336-064-17	0.425t/a	
3	废铁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178 只/a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悬浮物	70	
	氨氮	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总磷	0.5	
	总氮	15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 度 (m)	依据标准
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人分为 2 班，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因此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段	标准值 $\text{Leq}[\text{dB}(\text{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模具的制造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布点按当天风向，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1#，下风向呈扇形设三个监测点 2#~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布置 4 个监测点（▲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八、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8.2 监测分析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有关要求进行。

8.3 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负荷 75%。

8.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后使用，见表 8-2。

8.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及实验室质量体系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pH/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51	CSHEPD201609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ATC-ES-11327~11330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ATC-ES-12103
滴定管	25mL	CSHEPD2015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CSHEPD2015038
电子天平	MSA225S-000-DU	BSHEPD2015001

九、监测期间工况及说明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该公司新建（补）项目正常生产。采样期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29 日）二天，该单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及原辅材料情况调查结果附后。
监测期间有关问题说明	本项目建设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共 50 人，2 班 12 小时工作制，不设食堂和浴室。

十、监测结果及评价

10.1 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 测 项 目					单 位：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 废水排 放口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6.81	88	32	15.4	0.97	17.1
		第二次	6.87	104	32	14.6	0.99	16.2
		第三次	6.82	94	26	16.1	0.92	17.7
		第四次	6.83	92	30	16.4	0.90	19.1
		日均值	——	94	30	15.6	0.94	17.5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6.87	55	36	16.5	0.97	20.7
		第二次	6.88	68	38	15.9	0.95	17.7
		第三次	6.81	66	34	16.6	0.93	19.2
		第四次	6.84	69	40	16.0	0.90	19.6
		日均值	——	64	37	16.2	0.94	19.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 排放口	12 月 28 日		7.02	17	50	0.293	0.10	2.25
	12 月 29 日		7.03	13	38	0.305	0.10	1.80
	标准限值		6~9	100	70	5	0.5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12 月 28 日 污水采样时间：09:30，10:30，11:30，12:30， 雨水采样时间：10:00； 12 月 29 日 污水采样时间：09:20，11:20，13:20，15:20； 雨水采样时间：10:00。 2、生活废水排放口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标准限值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标准； 雨水排放口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标准限值依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07）中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28日	颗粒物	上风向 1#	0.034	0.034	0.034	1.0	达标
		下风向 2#	0.068	0.068	0.069		
		下风向 3#	0.051	0.120	0.086		
		下风向 4#	0.051	0.103	0.069		
12月29日	颗粒物	上风向 1#	0.017	0.017	0.01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051	0.068	0.085		
		下风向 3#	0.051	0.068	0.068		
		下风向 4#	0.068	0.085	0.068		
备注		1、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12月28日	第一次	多云	102.7	9.3	57.8	东南	2.7
	第二次	多云	102.6	10.8	46.3	东南	2.8
	第三次	多云	102.6	11.2	40.7	东南	2.7
12月29日	第一次	多云	102.8	8.4	56.7	东南	2.9
	第二次	多云	102.7	9.8	47.2	东南	2.8
	第三次	多云	102.6	10.8	41.2	东南	2.8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序号		▲1	▲2	▲3	▲4
12月28日	测量结果 dB (A)	Leq (昼)	58.0	57.2	57.6	56.3
		Leq (夜)	47.1	45.5	48.8	48.0
	标准限值 dB (A)	Leq (昼)	65	65	65	65
		L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月29日	测量结果 dB (A)	Leq (昼)	57.2	56.2	56.0	56.9
		Leq (夜)	45.9	46.5	44.7	45.3
	标准限值 dB (A)	Leq (昼)	65	65	65	65
		L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12月28日 噪声采样时间：昼间：13:01~13:49，夜间：22:03~22:51 12月29日 噪声采样时间：昼间：10:08~10:56，夜间：22:07~22:56 2、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m/s)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m/s)
12月28日	多云	2.8	12月29日	多云	2.8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0-1。

表 10-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全厂废水排放量（t/a）	年运行时间（d）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t/a）
		范围	平均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5~104	79	554	300	0.0438
	悬浮物	26~40	34			0.0188
	氨氮	14.6~16.6	15.9			8.81×10^{-3}
	总磷	0.90~0.99	0.94			5.21×10^{-4}
	总氮	17.1~20.7	18.4			0.0102
备注	1、该项目废水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计算。					

表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控制项目	环保部门核定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600	55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0.24	0.0438	
	悬浮物	0.18	0.0188	
	氨氮	0.018	8.81×10^{-3}	
	总磷	0.003	5.21×10^{-4}	
	总氮	0.024	0.0102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营运期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已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标准。
2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要求，排入污水管网，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业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污水管网，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要求。
3	打磨工段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确保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已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乳化液、废滚抛液及清洗废水、废铁桶按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金属废料及布袋收尘、塑料废料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废滚抛液及清洗废水、废铁桶委托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时清运。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7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云林街道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以金属为主要原料的产品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滚抛液及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统一排污管网，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12月28日~29日，生活废水排放口水质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标准。

2、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12月28日~29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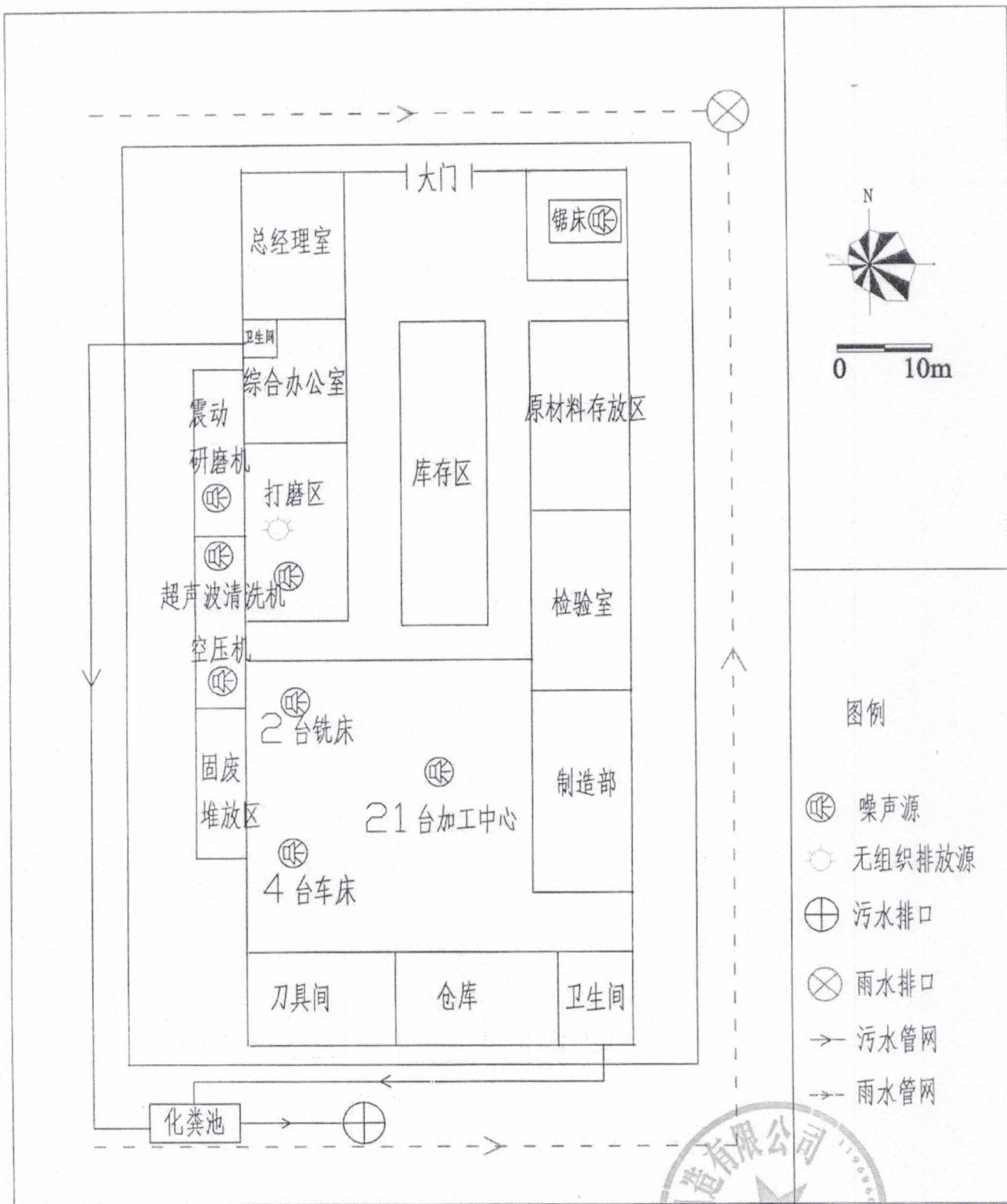
3、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锯床、车床、铣床、加工中心、打磨机、震动研磨机、空压机，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采取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12月28日~29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各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固废检查表明：本项目已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金属废料及布袋收尘、塑料废料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废滚抛液及清洗废水、废铁桶委托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时清运。

5、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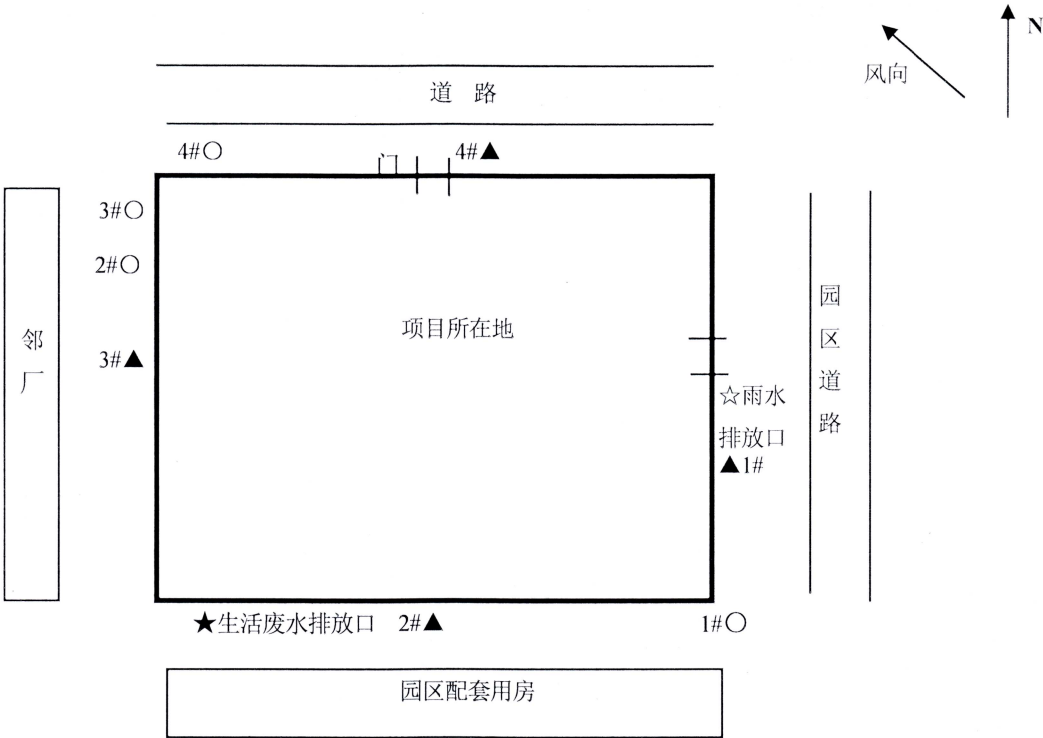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厂区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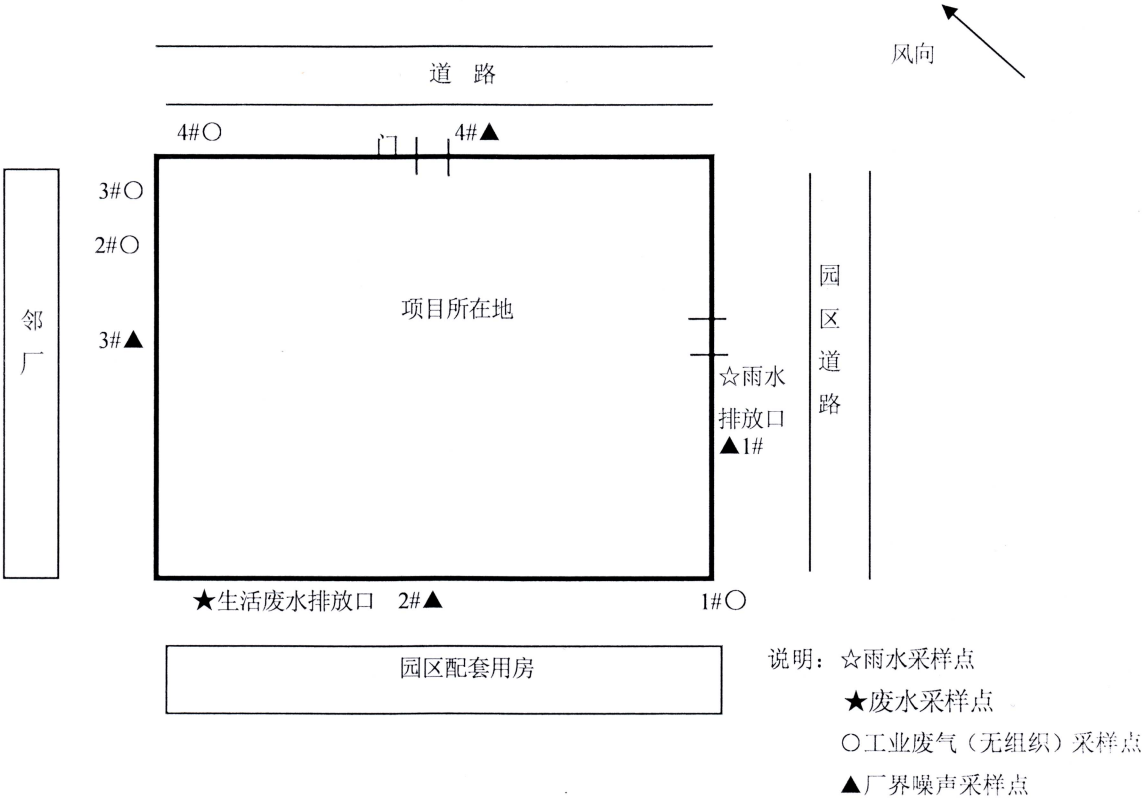


附图:

采样日期: 12 月 28 日



采样日期: 12 月 29 日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锡开安环复〔2017〕76号

关于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模具的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模具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与其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营运期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2、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要求，排入污水管网，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打磨工段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确保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乳化液、废滚抛液及清洗废水、废200mL铁桶按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接管量600t/a，COD 0.24t/a、SS 0.18t/a、氨氮 0.018t/a、总氮 0.024t/a、总磷 0.003t/a。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云林街道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

2017年11月28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2017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和宏精密）

全厂公司员工 50 人， 2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2月28日	12月29日
1	航空配件	8725 件	29 件	30 件
2	医疗配件	17462 件	59 件	58 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2月28日	12月29日
1	铝件	/	52.6 吨	0.1753 吨	0.1754 吨
2	钢件	/	4.4 吨	0.0146 吨	0.0147 吨
3	铜件	/	0.89 吨	2.98 千克	3.0 千克
4	POM 塑料	/	0.18 吨	0.6 千克	0.6 千克
5	乳化液	/	1.78 吨	5.93 千克	5.94 千克
6	清洗剂	/	36 千克	0.12 千克	0.12 千克
7	滚抛树脂块	/	44 千克	0.146 千克	0.147 千克

3、生产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锯床	GB4240	1 台	1 台	
2	车床	GLS-200, NEX-106	4 台	4 台	
3	铣床	永大精机	2 台	2 台	
4	加工中心	VH-600, 850	21 台	21 台	
5	打磨台	BODI-II	2 台	2 台	
6	震动研磨机	/	2 台	2 台	
7	空压机	博莱特 18W, 12W	2 台	2 台	
8	鼓风干燥箱	/	1 台	1 台	
9	超声波清洗机	定制 3KW	1 台	1 台	

4、危废产生量：

序号	危废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 (吨/年)
1	废乳化液	1.78
2	废滚抛液及清洗废水	0.425 吨
3	废铁桶	178 只

5、能源消耗量:

用水量	自来水用量 (吨)	电用量 (度)	蒸汽用 量 (吨)	燃油用 量 (Kg)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 (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12 月 28 日	2.37	1257			
12 月 29 日	2.38	1262			
二天共计	4.75	2519			
全厂年用量	712	376862	——	——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无锡梵希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清水源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太湖流域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城市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 1、甲方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按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仍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本协议自动失效；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当申请对《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变更并重新与乙方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5、如甲方为建设（排水）、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应具备对水量、pH、CODcr、SS、总磷和氨氮等重要污染因子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
- 6、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或其他乙方认为合适的甲方场所采集水样，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乙方对甲方排放污水水质委托第三方（无锡市锡山区正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每半年一次）和不定期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7、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的污水，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经乙方审核并书面同意、由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甲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如甲方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乙方将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同时乙方自甲方违章之日起至整改完成之日止，按照雨水管网承担的汇流面积乘以流量上限的2倍向甲方计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3、对于甲方规划红线内的乙方污水设施，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条例处理；

4、甲方应按期交纳污水处理服务费；

5、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指标以乙方的检测数据为准；

6、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征得建设（排水）主管部门和乙方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7、甲方排放污水，水质达到乙方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国家污水三级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第三条 乙方职责：

1、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管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在乙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

2、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3、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计费及结算:

甲方每天排放污水按照自来水用量的 90 %计算;暂按 1.00 元/吨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国家对污水处理费作调整时,服务费相应调整。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当季不付清,下季度乙方有权暂停相应服务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乙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甲方的污水,封堵甲方的排口,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2、若甲方超标排放或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其它原因,短时间内污水无法达标排放,乙方有权不予处理。因超标排放会对乙方的污水管道及处理设施造成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超标赔偿,赔偿金额视超标情况确定,并且根据超标情况增加超标期间(采样超标日期起至采样合格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附表);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无锡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3、甲方逾期缴纳服务费的,乙方将以甲方应缴服务费为基数,向甲方收取每日百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拖欠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30 天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甲方造成乙方城市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向乙方赔偿。

第六条 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乙方有权随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对本协议任一条款进行修改,甲方应当认可;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即从 2017 年 08 月 01 日开始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止,届时重新签订

甲方：无锡梵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清水源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字：王洁莲

签字：[Signature]

地址：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一路 177 号

地址：锡山区东亭庄桥工业集中园区

联系电话：0510-81011985

联系电话：0510-88222773



签订日期：2017-09-05



扫一扫：关注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微信公众号：

超标排放增收费用标准

分析项目	排放标准 (mg/L)	mg/L	mg/L	mg/L	mg/L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COD	《 500	500~1000 0.5	1000~1500 1.0	1500~2000 1.5	> 2000 2.0
NH3-N	《 35	35~50 0.2	50~65 0.5	65~80 0.8	> 80 1.2
TP	《 8	8~12 0.5	12~16 1.0	16~20 1.5	> 20 2.0
PH	6~9				< 6 或 > 9 2.0
SS	《 400	400~600 0.2	600~800 0.5	800~1000 0.8	> 1000 1.2
色度	《 80		160 0.5		> 240 2.0
CU	《 0.3	0.3~0.5 0.5	0.5~0.7 1.0	0.7~1 2.0	> 1 5.0
NI	《 0.05	0.05~0.1 0.5	0.1~0.15 1.0	0.15~0.2 2.0	> 0.2 5.0

备注：以上分析项目超标排放增收费用为各项累计收费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无锡梵希服饰有限公司

为做好园区的垃圾清运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现就合作事宜共同协商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年，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止。

二、清运范围：

甲方运营期间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6000元/年。

2、结算方式：甲方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S2017-

甲方: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弃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危险废弃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合同中明确约定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应自行将本合同约定的处置危险废弃物转移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

二、检测报告:

1、甲方可以委托乙方检测,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报告及样品由甲方、乙方及第三方封存留样。

2、委托乙方检测的,甲方提供的样品应与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主要成分指标一致,检测报告及样品由甲乙双方应经确认后封存留样作为本协议依据。

3、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检测的报告必须是本协议签订日前1个月内出具的,否则乙方有权不确认检测报告的证明效力。

4、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或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业务规则: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批复、开票资料、需处置废物

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危险废物前，甲、乙双方应按环保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并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遇到雨雾、冰冻、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顺延）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废弃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运输数量等。若乙方到现场装运，甲方实际运输量少于 50%，乙方另外收取单次运输补偿费及其他损失。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以及结算。

4、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有专人负责。

5、危险废物运输（仅限乙方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前，如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概与乙方无关。

四、处置费用、数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时需预付处置费人民币贰仟伍佰圆整（¥2500 元）。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2、处置数量：包年 0.5 吨以内，不含运输。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1 个月 的。

4、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5、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6、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 2 小时内未安排装运的，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 向甲方收取费用。

7、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附件——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检测结果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合同期限与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结算方式：

(1) 包年合同：合同生效，甲方预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收到货款，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17%税率 元/吨)	备注
1	表面处理废液 (HW17)336-064-17	包年 0.5 吨	包年处置费 2500 元	甲方付费

(2) 该危险废弃物为超声波清洗和滚抛机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液(HW17)336-064-17。

八、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3、本协议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所作任何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无效。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0293600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一路177号

委托人:

乙方: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8601248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园南路28号

公司邮箱: wuxiansheng2017@163.com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南区横路4号

账号: 10650101040224288

税号: 91320205MA1MC26X86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S2017-

甲方: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弃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危险废弃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合同中明确约定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应自行将本合同约定的处置危险废弃物转移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

二、检测报告:

1、甲方可以委托乙方检测,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报告及样品由甲方、乙方及第三方封存留样。

2、委托乙方检测的,甲方提供的样品应与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主要成分指标一致,检测报告及样品由甲乙双方应经确认后封存留样作为本协议依据。

3、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检测的报告必须是本协议签订日前1个月内出具的,否则乙方有权不确认检测报告的证明效力。

4、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或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业务规则: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批复、开票资料、需处置废物

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危险废物前, 甲、乙双方应按环保要求, 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 并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 (遇到雨雾、冰冻、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顺延) 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 并根据废弃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运输数量等。若乙方到现场装运, 甲方实际运输量少于 50%, 乙方另外收取单次运输补偿费及其他损失。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废物出厂时, 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 以便跟踪管理以及结算。

4、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 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 并有专人负责。

5、危险废物运输 (仅限乙方运输) 和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 (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 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前, 如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 概与乙方无关。

四、处置费用、数量:

1、处置费用: 见处置价格表, 签订合同时需预付处置费人民币柒仟圆整 (¥7000 元)。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 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2、处置数量: 包年 2 吨以内 (含 2 吨)。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 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 不在此限。

2、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 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 或经有关机关吊销, 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1 个月的。

4、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5、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6、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 2 小时内未安排装运的，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 向甲方收取费用。

7、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附件——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检测结果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合同期限与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2、结算方式：

(1) 包年合同：合同生效，甲方预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收到货款，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运费、含 17%税率 元/吨)	备注
1	乳化液 (HW09)900-006-09	包年 2 吨	包年处置费 7000 元	甲方付费
2	废 200L 铁桶 (HW49) 900-041-49	包年 200 只		甲方付费

八、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3、本协议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所作任何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无效。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0293600

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一路 177 号

委托人:

乙方: 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8601218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园南路 28 号

公司邮箱: wuxiansheng2017@163.com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

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南区横路 4 号

账号: 10650101040224288

税号: 91320205MA1MC26X8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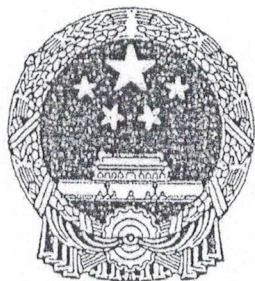
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经营数量(吨/年)
废酸	HW34	264-013-34、261-057-34 261-058-34、336-105-34 397-005-34、397-007-34 900-300-34、900-301-34 900-302-34、900-303-34 900-304-34、900-307-34 900-308-34、900-349-34	36400
废碱	HW35	261-059-35、193-003-35 221-002-35、900-350-35 900-351-35、900-352-35 900-353-35、900-354-35 900-355-35、900-356-35 900-399-35	3600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4-17、336-055-17 336-058-17、336-059-17 336-061-17、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仅限废液) 336-066-17 (仅限废液)	50000
含贵金属的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6-17 (仅限废液) 336-057-17 (仅限废液)	1000
含镍废物	HW46	261-087-46 394-005-46	4000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1000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0000
含(HW08、HW09、HW12、HW13、HW39、HW40、HW42)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2万只 (其中200L铁桶3万只, 200L塑料桶4万只, 25L塑料桶6万只, 50L塑料桶9万只)

注:

- 1、不得接收含铬、镉、铅、汞、砷五类重金属的危险废物;
- 2、不得接收含已固化树脂的包装桶;
- 3、不得接收含硝酸的废酸;
- 4、不得接收镍镉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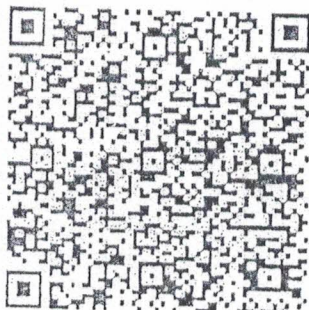
编号 320205000201701100262



营业执照



名称 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园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周燕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的研发；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鲍光勇

项目经办人(签字): 鲍光勇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通用机械及配件, 五金产品, 模具的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一路 177 号				
	建设单位	无锡和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	214000	联系电话	18020503677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补)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 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航空配件 1 万件, 医疗配件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航空配件 1 万件, 医疗配件 2 万件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环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全厂实际排放 量(6)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554					
	化学需氧量		79	500			0.0438					
	悬浮物		34	400			0.0188					
	氨氮		15.9	45			8.81 × 10 ⁻³					
	总磷		0.94	8			5.21 × 10 ⁻⁴					
	总氮		18.4	70			0.0102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